

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编制单位：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奚维民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180 号

联 系 人： 汪树平

联系电话： 0563-2715557

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张有胜 总经理

核定：高祥 工程师

审查：景为 工程师

校核：钱国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肖莹 工程师

编写：肖莹 工程师

“未加盖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对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8LJA3MOD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宣城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11号



登记机关

2022 05 27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宣城区洪林镇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约 8.5 亩，主要建设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 层）、附属用房及警用训练场等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475.69	
	土建投资（万元）	475.69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占地	0.51
				临时占地	/
				合计	0.51
	动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0.06	0.06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7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不在国家及省级的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范围内；工程不占用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试验站和观测站等设施；本项目地点也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和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区。 工程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不存在生态敏感区等的保护问题。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预测土壤流失量		5.91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51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2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新建排水管 170m；累计土地整治 0.18hm ²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内设置景观绿化面积 0.18hm ² ；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工程措施	3.24	植物措施	13.55	
	临时措施	/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4056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00		
		设计费	/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总投资	22.2				
编制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人代表及电话	徐建		法人代表及电话	奚维民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180 号	
邮编	242000		邮编	2420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有胜 15956269212		联系人及电话	汪树平 0563-271555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传真	/		传真	/	

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单位：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编制单位：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2
1.3 项目区现状	2
1.4 设计水平年	3
1.5 项目组成及布置	4
1.6 施工组织	7
1.7 工程占地	7
1.8 土石方工程	7
1.9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0
1.10 施工进度	10
1.11 自然概况	10
2 防治目标与防治责任范围	14
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4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 水土保持评价	16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16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7
3.3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18
3.4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18
3.5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18
3.6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9
3.7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0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21
4.1 调查及预测单元和时段	21
4.2 土壤流失量的调查与预测	22
4.3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24
5 水土保持措施	25

5.1 防治分区划分	25
5.2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25
5.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26
5.4 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26
5.5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27
6 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	28
6.1 投资概算	28
6.2 效益分析	31
7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35
7.1 组织管理	35
7.2 后续设计	35
7.3 水土保持监测	35
7.4 水土保持监理	35
7.5 水土保持施工	35
7.6 水土保持验收	35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批复文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附件 5 整改通知

附件 6 土方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引自主设）

附图 4 项目区与宣城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关系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图

附图 6 项目区用地红线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建设地点：宣城区洪林镇（中心坐标 $118^{\circ} 59' 19.56''$, $30^{\circ} 58' 13.20''$ ）。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约 8.5 亩，主要建设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 层）、附属用房及警用训练场等设施。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70m^2 ，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本项目开工建设前期由洪林镇政府负责场平，项目前期场地垫高所需土方约 0.18万 m^3 ，土方来源于安徽精象重工技改项目，由洪林镇政府统一调运。

项目区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12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06万 m^3 ；填方总量为 0.06万 m^3 ，无弃方。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475.69 万元，土建投资 475.69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时段：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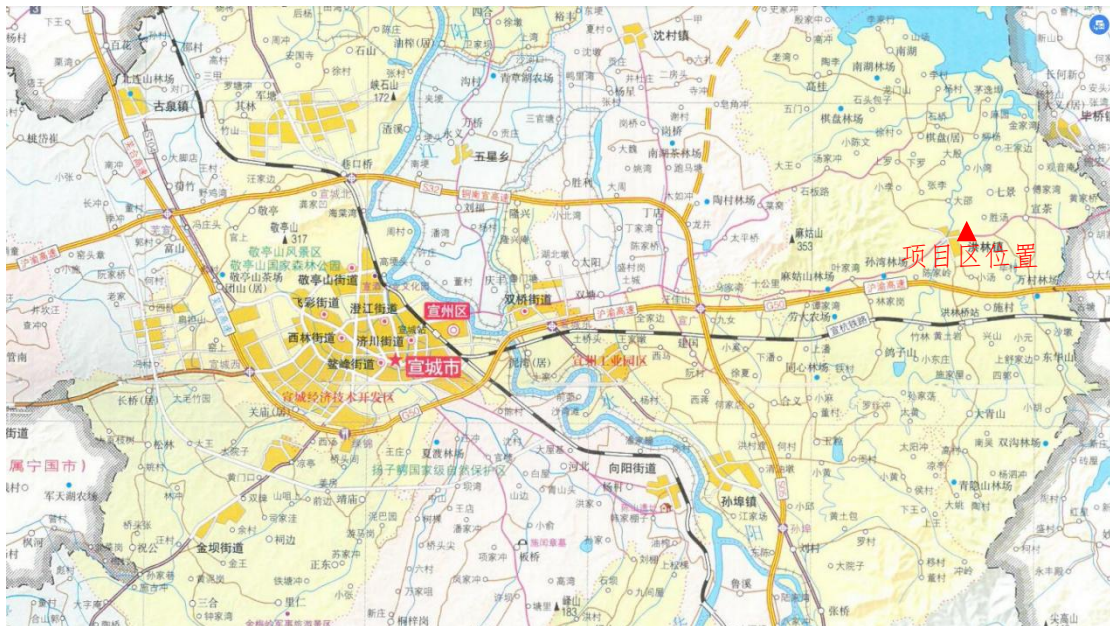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区位置图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与改革委员

会审批通过，发改审批（2020）8号；

2021年9月22日，本项目由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02202109220101；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实际建设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层）、附属用房及警用训练场等设施，项目区内雨水管网已全部建成，绿化已覆盖；

2023年3月17日，宣州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已开工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整改的通知》；

2023年3月，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对工程所在地进行全面勘察，搜集了工程相关资料，多次与各相关单位沟通，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洪林交管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070m²，规划净用地面积5070m²；主要建设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层）、附属用房及警用训练场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080m²，建筑占地面积330m²，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1.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算数量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	m ²	5070	约 7.61 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330	/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080	/
其中	办公楼	m ²	1050	/
	门卫室	m ²	30	/
4	容积率	%	0.22	/
5	建筑密度	%	6.6	/
6	机动停车位	个	40	/
7	绿地率	%	35	/

1.3 项目区现状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本项目位于宣城区洪林镇，项目所在地东西两侧毗邻沙河；南侧靠近318国道；北侧为汇景路。本项目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层）、附属用房及警用训练场等设施，项目区内雨水管网已全部建成，绿化已覆盖。项目区仍有部分土地地表裸露，尚未按照设计方案完善绿化措施，本方案将对建设单位提出尽快完善绿化措施的意见。



图 1.3-1 项目区现状图



图 1.3-2 项目区现状图

1.4 设计水平年

水土保持设计水平年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应为工程完工的当年或后一年。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建设类项目的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竣工的当年或后一年，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1.5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层）、附属用房及警用训练场等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给排水、绿化、停车位等配套设施。

1、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宣州区洪林镇，占地面积为 5070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北侧布设门卫室；中部布设服务中心楼房；东西两侧布设停车场。



图 1.5-1 项目建成后效果图

2、建筑物

本项目共 2 栋地上建筑，分别为服务中心楼房、门卫室，建筑采用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为 1080m²，总占地面积为 330m²。无地下建筑。

3、附属设施

（1）内部道路

项目区主干道及消防通道宽 6 米，整个地块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北侧汇景路上，车间四周设置了环形消防通道，能够满足消防疏散的要求，内部道路及硬化占地面积约为 2965.5m²。



图 1.5-2 本项目内部道路分布示意图

(2) 给排水管网

给水系统：给水水源由北侧汇景路、市政道路上的给水环网上引入一条 DN150 给水管（引入管之间设有阀门），形成环管，供本项目的室内生活和室外消防用水。市政压力 0.30MPa。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本项目沿内部道路埋设约 170 米雨水管道，管径 DN300、DN400。排水管、雨水管采用增强聚丙烯模压排水管，环刚度 SN8，橡胶圈密封，承插连接。

雨水重现期按 5 年设计，屋面总雨水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雨水按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q=2632.104(1+0.6071\lg p)/(t+11.604)^{0.769}$ 。地块综合径流系数为 0.70。地面集流时间 t_1 采用 15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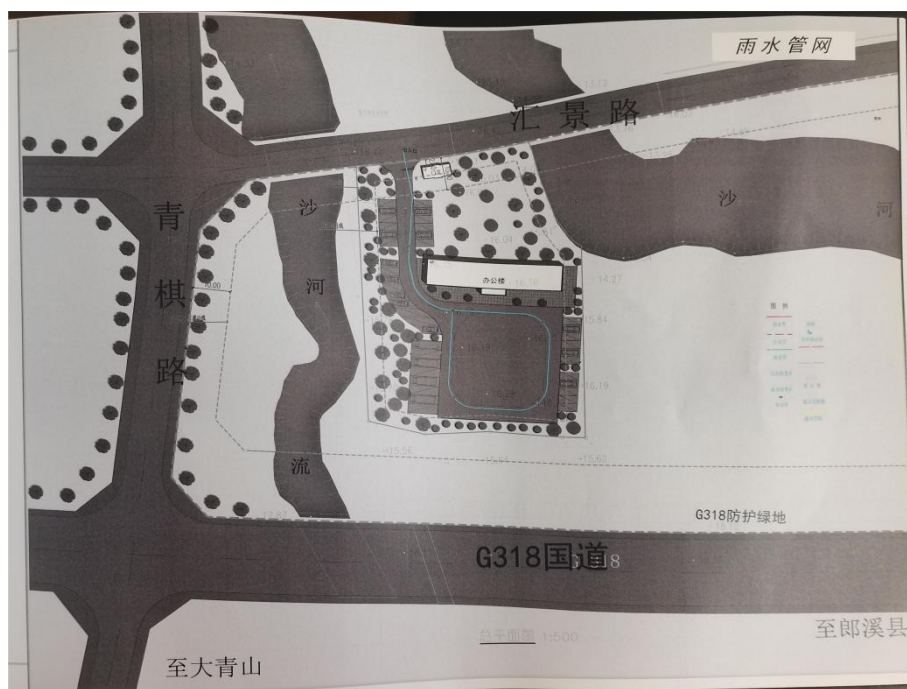


图 1.5-3 本项目雨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3) 绿化

项目区绿地沿道路和办公楼布置，绿地主要为草坪，不露土面，并适当种植树木、绿篱和花卉。项目区绿化面积约 1774.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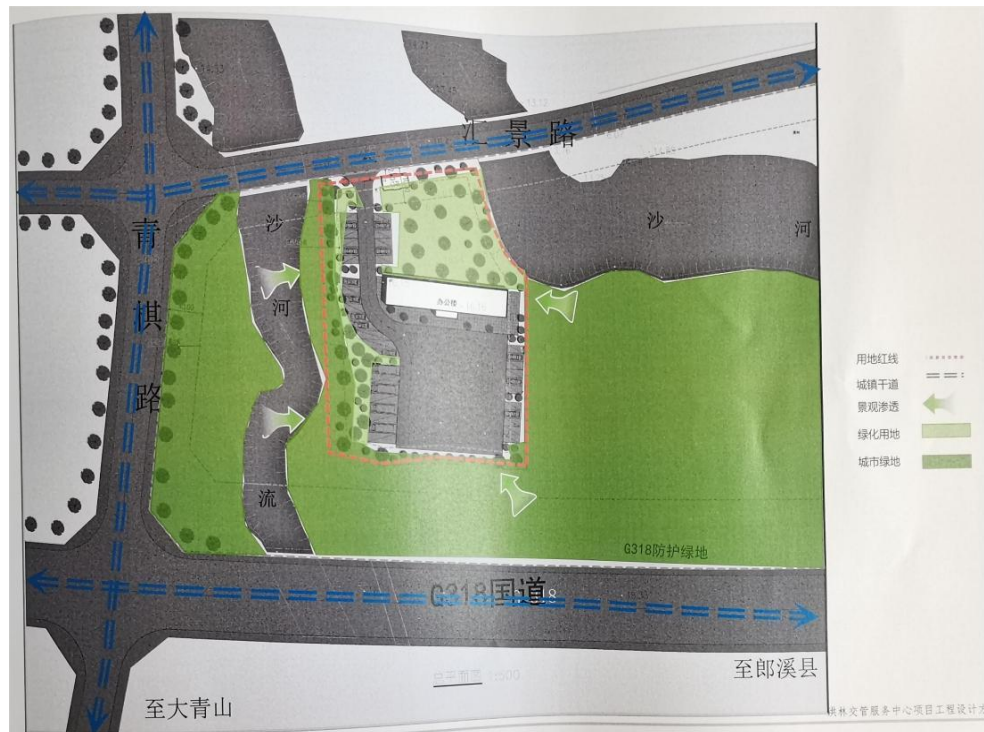


图 1.5-4 本项目绿化分布示意图

4、竖向布置

本项目充分利用地形，并结合运营需要、生活要求。项目红线内道路竖向规

划结合周边道路高程，项目区总体地形平缓，建设地原为农田耕地，原始高程为 15.78m~16.29m，设计标高为 16.41m，高差约 12-63cm 左右。

5、本项目无红线退让。

1.6 施工组织

施工生产生活区：本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通过调查，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红线内西北角，占地约 70m²，目前施工生产生活区已拆除并布设绿化。

施工道路：项目区外主要利用现有道路汇景路、青棋路等，附近有国道 G318，未新增红线外施工道路。项目区内部，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建筑物基坑独立开挖，施工期间项目区内道路按设计道路布设，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施工道路后期改为场内道路。本项目施工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与汇景路连接，方便人车物流进出。

施工用水、用电：工程用水、用电均来自于附近市政水电，未新建临建设施。

施工材料：项目位于宣州区洪林镇，施工时所需要的施工材料就近购买。

临时堆土区：本项目建设期间充分利用红线内场地储存施工期挖方。根据本项目施工资料，在红线内西南角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堆土中间高四周低，采用分层压实，最高处不超过 3m，占地面积约 0.01hm²。

取、弃土场：本项目土石方就地挖填平衡，对外无废弃，因此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

施工方法与工艺：

1、土方工程施工

1)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 1m³挖掘机挖土，为避免扰动地基土，最后预留 30cm 人工开挖，胶轮车运输。开挖土方中质量较好的土料后期用于基础回填，堆放于土方周转场内，其余土方用于项目区地面垫高。

2) 土方回填

建筑物周围土方需在混凝土浇筑完成并达到要求的强度后开始施工，回填土方，主要利用原开挖后的可利用土方，土方回填采用机械摊铺，振动碾，平板振动夯夯实，建筑物周围 2m 范围内以人工摊铺，辅以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土料分层厚度不大于 30cm。

1、建筑物基础施工方法与工艺

项目区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建筑物基础开挖至设计高程后，铺填砂石，经机械碾压，浇筑混凝土垫层，然后铺设绑扎钢筋网，再浇筑混凝土。

2、内部道路施工工艺

道路路基填筑施工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的方案。填筑时配置符合要求的压实机械，严格控制含水量，尤其是梅雨季节，严禁使用超规定含水量填料，做到分层压实，控制有效压实厚度，不得超厚压实，填筑料夯实至路基顶面。路面工程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严格控制材料级配和数量，做好现场监理与工序监测，在不满足规定气温要求的条件下不准施工。

4、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排水管、进水管、雨水管、讯号线与电线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也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暂时放至沟边，预埋的管道临时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5、绿化工程

在道路、主要建构筑物完成之后，即进行绿化工作，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对规划绿地进行场地清理、地形平整后，采用乔灌木和草分层搭配种植，其中，乔灌木采用穴植方式，种草采用草皮覆盖的方式，品种尽量选用本地适生树种和景观树种。

1.7 工程占地

(1) 主体工程区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5070m²，包括建设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 层）、附属用房及警用训练场等设施、绿化区域、道路及硬化区域。

建筑包括：本项目共 2 栋地上建筑，分别为服务中心楼房一幢（4 层）、门卫室，建筑采用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为 1080m²，总占地面积为 330m²。无地下建筑

项目区绿化面积约 1774.5m²。道路及硬化区域包括内部道路及建筑物周边硬化，占地面积 2965.5m²。

表 1.7-1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工程分区		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耕地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建筑	0.03	0.51	0.033	/
	绿化	0.18		0.18	/
	道路及硬化区域	0.30		0.30	/
合计		0.51	0.51	0.51	/

1.8 土石方工程

1.8.1 表土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并咨询建设单位,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项目建设时,政府已完成场平工作,因此,项目无表土剥离。

1.8.1 土石方平衡

(1) 建筑物土石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工期 7 个月,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主体设计一般土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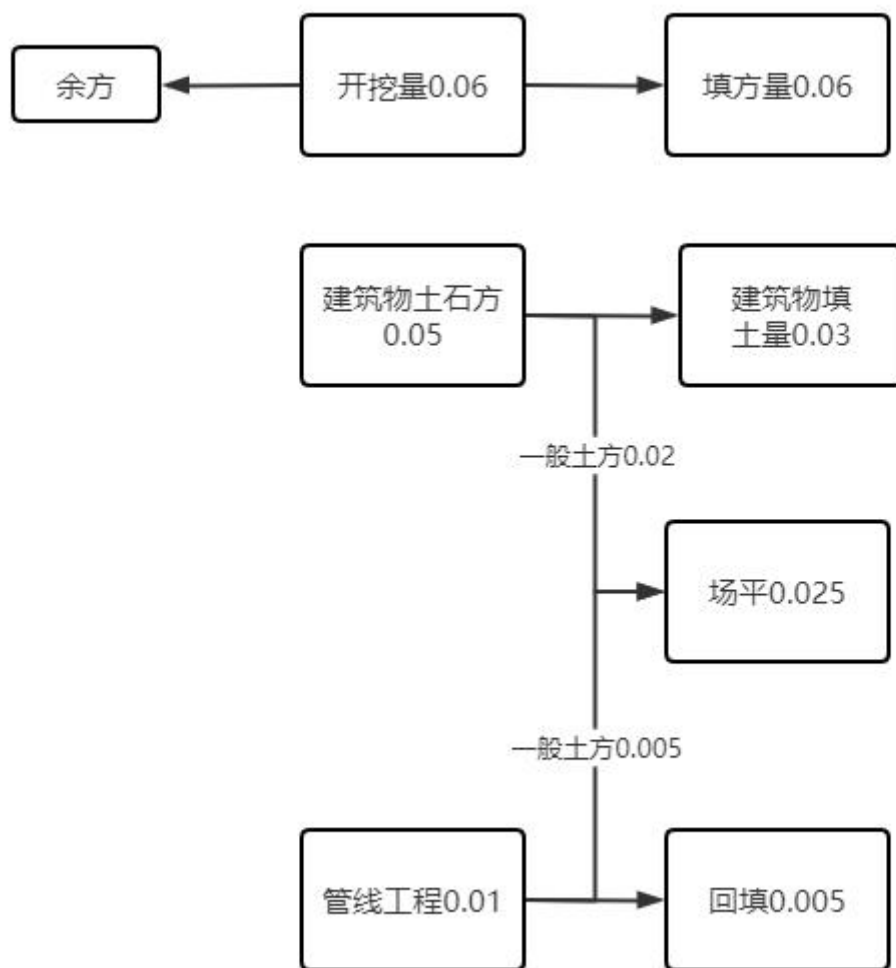
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服务中心办公楼、门卫室基础开挖,建筑物占地基础约 0.02hm^2 ,平均开挖深度约为 2.5m,挖方量 0.05 万 m^3 ,回填 0.03 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用于后期场平。

(2) 管线工程

项目区内管线沿道路布设。项目区内部道路施工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工程开挖后应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管线总长度约 250m,开挖沟深 1.2m,底宽 0.6m,边坡 1: 0.5 的梯形断面,开挖量 0.01 万 m^3 ,填筑量 0.005 万 m^3 ,无借方,余方用于后期场平。

表 1.8-1 项目土石方平衡汇总表 单位万 m^3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建筑物基础	0.05	0.03			0.02	①				
	②	场平工程	0	0.025		①③						
	③	管线工程	0.01	0.005			0.005	②				
总计			0.06	0.006			0.025					

图 1.8-1 项目土石方平衡流向图 单位万 m³

1.9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10 施工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工期 7 个月。

1.11 自然概况

地质地貌：宣城市辖境在地质分区上位于扬子准地台地区。地层属扬子地层区下扬子分区，各时代地层发育比较完整。受地质构造控制，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复杂多样，大致可分为山地、丘陵、盆地、谷地、岗地、平原五大类型。南部山地、丘陵和盆地交错，海拔高程一般 200—1000 米以上；中部丘陵、岗冲起伏，高程一般 15~100 米；北部除一部分破碎的丘陵外，绝大部分为广袤的平原和星罗棋布的河湖港汊，圩区一般高程为 7—12 米。南部和东南部山区属天目山山脉，西南部山区属黄山山脉，西部山区属九华山山脉。

本项目场地位于宣城区洪林镇，地貌上属侵蚀岗坡地貌单元。拟建段原为农田耕地，经钻探揭示，场地覆盖层主要为填土、第四系坡积成因的黏性土及碎石土，基岩为早第三纪海陆交互沉积层泥质砂岩。在钻探所达深度范围内，场地地层层序如下：

第①层 杂填土(Q4ml)：该层场地分布较广泛，层厚 0.30~7.70 米，层底标高 25.05~33.46 米。灰黄色，松散，稍湿~湿，高压缩性。填土成分杂乱，以粘性土、碎石土为主，含砂岩碎屑及砖块，沟塘处底部含有淤泥，底层有植物根须。为新近回填土，回填时间不超过 10 年，结构松散，成分杂乱，均匀性差，渗透性较强，不应直接作为基础持力层使用，基础施工时应清除，若需利用，需进行地基处理。

第①-1 层 耕土(Q4pd)：为原农田表土，分布于场地西部，层厚 0.30~0.40 米，层底标高 27.72~29.60 米。灰黄色，松软，稍湿~湿，高压缩性。含植物根须。

第②层 粉质黏土(Q4dl)：该层主要分布于原场地山坳处及农田耕地处，层厚 0.70~3.10 米，层顶埋深 0.30~7.70 米，层底标高 24.77~27.98 米。灰黄、褐黄色，可塑，稍湿~湿，干强度中等，中等~高压缩性，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无光泽。该层场地分布较广泛，埋深较浅、承载力较低、厚薄不均，渗透性较弱，场地分布稳定处可作为一般单层、荷载低建（构）筑物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使用。

第③层 粉质黏土(Q3dl)：该层场地分布于原场地山坡处，层厚 0.80~7.20 米，层顶埋深 0.30~6.50 米，层底标高 23.95~26.87 米。黄褐色，可塑~硬塑，稍湿~湿，干强度高，中等压缩性，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该层分布广泛，均匀性较好，承载力较高，层面起伏不大，埋深不大，渗透性较弱，场地分布稳定处可作为多层建筑物的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使用。

第④层 粉质黏土夹角砾(Q3dl)：该层场地分布较广泛，呈透镜体状或薄层状，层厚 0.30~1.00 米，层顶埋深 2.40~8.00 米，层底标高 23.37~25.86 米。黄褐色，稍密，稍湿~湿，粉质黏土呈可塑~硬塑状，夹角砾，中等压缩性。该层分布不稳定，均匀性较差，承载力较高，埋深较大，层面有较大起伏，层厚较薄，多呈夹层透镜体状，渗透性弱~中等，层厚分布稳定处可作为多层建筑物的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使用。

地震：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规定，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气象：项目区地处长江南岸，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主要特征是：气候温和湿润，降水充沛，日照充足，夏热冬冷，四季分明。据宣州区气象局数据：该区历年年平均气温 15.9℃，年平均最高气温 17.2℃，最低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1961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13.8℃（1977 年 1 月 31 日）。最冷月为一月，平均气温 3.6℃；最热月为七月，平均气温为 33.1℃， $\geq 10^{\circ}\text{C}$ 积温累计平均值为 5073℃。降雨量一年内各季节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5~9 月，11 月至翌年元月，降雨量最少；2~3 月降水强度小，但降水天数多。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141.5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1340mm，年最大降水量为 2008.2mm（1983 年），年平均最小降水量为 981.08mm（1978 年），该区日最大降水量为 256.5mm，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176mm，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215mm。无霜期长达 230 天，最大冻土深度 6cm。本区风向多变，上半年主要以东北风为主，下半年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3.3m/s，最大风速可达 18.0m/s。

水文：宣城境内水系发达，湖塘众多。河流属长江流域和钱塘江流域。长江流域有青弋江、水阳江和太湖三大水系，钱塘江流域有新安江和天目溪两大水系。

本项目附近的水系为沙河，沙河距离本项目 10m，沙河为水阳江流域南漪湖的支流，发源于郎溪县西部山区，进入宣州区后自南向北经双沟村、洪林镇，于毛林铺附近汇入南漪湖，流域面积 218km²，主河道长 32km。沙河流域上游系皖南山地暴雨区的中心，中游为低山丘陵区，下游为南漪湖圩区。

土壤植被：宣城市土壤共划分为 10 个土类、23 个亚类、75 个土属、119 个土种。红壤土类是境内最大的一类地带性土壤，占全市土壤面积 52%，是林、茶、桑、果的生产基地。黄壤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2.7%。黄棕壤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3.9%。紫色土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8.6%。黑色石灰土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5.4%。石质土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2.9%。粗骨土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5.6%。红粘土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0.2%。潮土土类占全市土壤面积 1.4%。水稻土土类是本市的主要耕地土壤，占全市土壤面积 17.3%，广泛分布于平原和山丘冲、垄、畈、盆地及岗丘傍地。项目区土壤主要为红壤土，前期已由洪林政府进行统一表

土剥离和场平，现场已无表土资源。

项目区位于宣州区洪林镇，该地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类型，森林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多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植被，常见的以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或阔叶、针叶混交林为主。项目区域内植被主要以草灌类植物为主，覆盖率约为 30%。

2 防治目标与防治责任范围

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 执行等级

项目位于宣城区洪林镇，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安徽省及宣城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根据《安徽省水功能区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宣城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等相关资料，项目区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2) 基本目标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应达到以下水土流失防治的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3) 目标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

标准要求等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2) 土壤侵蚀强度：本项目处于南方红壤区的轻度侵蚀区域，按《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第 4.0.7 款的要求，即“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 1”，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0.15 后为 1.0，现状土壤流失背景值 700t/（km².a）

3）地形地貌：项目位于江淮丘陵，不涉及山区。

4）是否涉及城区：项目位于宣城区洪林镇，渣土防护率可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5）洪林政府前期已完成场平，无可剥离表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6）林草覆盖率：由于本项目位于乡镇区域，林草覆盖率可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目标	二级标准		按地区干旱程度修正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地形地貌修正	按城区修正	按工程特性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	/	/	/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	+0.15	/	/	/	/	1.0
渣土防护率（%）	90	95	/	/	/	/	/	/	95
表土保护率（%）	87	87	/	/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	/	/	/	/	/	95
林草覆盖率（%）	/	22	/	/	/	/	/	/	22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工程建设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总用地面积 0.51hm²。

表 2.2-2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区	0.51	基础开挖与回填等施工开挖形成的大量裸露地表和松散土方，施工对土壤扰动剧烈，导致水蚀加剧等易引发水土流失。	包括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建筑物、道路硬化、绿化，永久占地面积 0.51hm ² 。
合计	0.51	/	/

3 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宣州区洪林镇，总占地面积为 0.51h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表 3.1-1 主体工程选址（线）符合性分析与评价表

依据名称	序号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项目区背景水土流失属微度，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	符合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位于宣州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设为南方红壤二级标准，优化施工工艺。	符合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符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	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方石量；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		符合
	2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符合
	3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的主体工程的约束性规定对工程进行评价，本项目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及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

带内；工程选址范围内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项目位于防治标准设为南方红壤二级标准，优化施工工艺，通过上述措施保证项目建设可行。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项目位于宣州区洪林镇，绿化工程按照园林式绿化标准实施，注重了景观效果，充分体现了水土保持理念。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始终贯彻“安全、绿化、景观与建筑结合”的设计原则，在工艺方案最优化，建设方案最合理化的基础上，从各个方面提升区内的外观效果和使用品质，工程的平面布置遵循“集约用地、最大限度利用土地价值”的原则，在满足配套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将建构筑物布置在原有占地范围内，减少占地，实现效益最大化。

因此，本工程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的限制性规定，项目建设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0.51hm^2 ，均为永久占地。从占地类型看，本项目占地为农耕地，符合因地制宜、集约用地的原则，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的要求。从占地性质来看，本工程为永久占地。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工程施工后期将进行硬化，水土流失量较小。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占地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统筹管理，避免随意扩大占地范围和面积。遵循节约用地、减少扰动面积的原则。沿线设施的用地通过确定合理布局和规模，选择合理位置来解决，满足水土保持需要。

综上，工程占地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充分考虑节约用地的原则，布设紧凑、科学、合理，充分达到少占地、少破坏土地的目的。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 表土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并咨询建设单位，项目区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前

期已由镇政府进场平，项目进场时已无表土资源

(2) 土石方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项目施工情况，项目一般土石方挖方 0.0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0.06 万 m³，对外无废弃。

综上所述，工程土石方挖填利用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

3.3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取土场。

3.4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弃土场。

3.5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否满足技术标准的规定评价详见表 3.5-1。

表 3.5-1 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表

序号	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要求	本工程	评价
1	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良好的区域和基本农田区。	不涉及	满足要求
2	应合理安排施工，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施工方式合理，挖填平衡，无重复开挖和土方倒运。	满足要求
3	在河岸陡坡开挖土石方，以及开挖边坡下方有河渠、公路、铁路、居民点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时，宜设计渣石渡槽、溜渣洞等专门设施，将开挖的土石导出。	不涉及	/
4	弃土、弃石、弃渣应分类堆放。	不涉及	/
5	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它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择合规的料场。	不涉及	/
6	大型料场宜分台阶开采，控制开挖深度。爆破开挖应控制装药量和爆破范围。	不涉及	/
7	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不涉及	/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的工程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规定对本工程进行评价，工程施工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工艺，施工组织设计紧凑，以缩短施工时段，减少扰动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性；工程设计较为明确，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3.6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性规定评价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分析和评价详见表 3.6-1。

表 3.6-1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殊规定水土保持评价

序号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	本工程	评价
南方红壤区			
1	坡面应布设径流排导工程，防治引发崩岗、滑坡等灾害	不涉及	/
2	针对暴雨、台风特点，应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本项目主体设计有排水沟，可有效防止在极端天气里造成水土流失	符合要求

2、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根据主体设计文件及现场调查，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主要包括雨水管网、土地整治、综合绿化等，分析如下：

（1）雨水管网

主体工程设计在道路两侧布设排水管道，排导项目区内的汇水，区内设排水管线 170m。雨水排水管，采用增强聚丙烯模压排水管。

水土保持评价：项目区雨水管（沟）的布设可以有效的排导雨水，保护项目区的环境，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2）土地整治

本项目在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为 0.18hm²，土地治可有效减少土壤侵蚀减少水土流失，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保持评价：土地整治可有效减少土壤侵蚀减少水土流失，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3）综合绿化：项目建设对区域内建筑物及道路周边空地景观绿化，景观绿化面积 0.18hm²。

水土保持评价：绿化可改善项目区环境，减少裸露面。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措施，计入水土保持投资。

在建工程区内未布设临时排水等措施。由于本项目已完工，方案不再新增措

施，上述措施可以满足水土保持基本要求。但经现场复核，项目区仍有部分土地地表裸露，尚未按照设计方案完善绿化措施，本方案将对建设单位提出尽快完善绿化措施的意见。

3.7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7.1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原则

- 1、应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 2、难以区分是否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界定，即假定没有这些工程，主体设计功能仍然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此类工程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图 3.7-1 雨水口（左）、绿化（右）

3.7.2 主体设计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汇总

综合以上分析，主体设计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7-1。

表 3.7-1 主体设计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汇总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总计	
				工程量	投资（万元）
综合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70	2.89
		土地整治	hm ²	0.18	0.35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18	13.55
合计					16.79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调查及预测单元和时段

1、调查及预测单元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特点，确定水土流失的预测单元为主体工程区。按照施工进度各调查单元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单元表

调查单元	调查面积	建设特点及侵蚀机理	侵蚀形式
施工期（调查及预测）			
主体工程区	0.51hm ²	基础开挖，破坏地表，形成新的疏松裸露面	基础开挖可能产生微度～中度侵蚀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0.18hm ²	工程结束后，除建筑物与硬化场地外的绿化地区尚未发挥效益	以面蚀为主，微度侵蚀

2、预测时段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各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预测时段，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自然恢复期距今已过去 1.0 年。故本方案水土流失预测自然恢复期取 1.0 年。

表 4.1-2 工程预测时段表

阶段	预测分区（单元）	预测时段（年）	水土流失因素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1	绿化工程尚未发挥效能

3、土壤侵蚀模数

（1）土壤侵蚀背景值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宣城市土壤侵蚀类

型为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按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依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在收集本工程所在地区水土流失状况、气象水文资料及周边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监测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整个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7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2) 扰动后侵蚀模数

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取 $10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取 $7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表 4.1-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表

防治分区及测算单元	类比工程相似单元	扰动后侵蚀模数取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	1050	780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已发生水土流失量调查

1、调查单元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特点，确定水土流失的调查单元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单元。

2、调查单元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

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根据现场分析调查，结合现场地形地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可确定主体工程区的侵蚀模数。

表 4.2-1 各调查单元水土流失面积及侵蚀模数统计表

扰动单元	平均土壤侵蚀强度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侵蚀时间 (a)
主体工程区	1050	0.58

3、已产生水土流失量调查结果

根据各分区、各阶段水土流失调查时段、水土流失面积、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估算已发生阶段的水土流失量，其中施工期调查时段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不经历雨季，时段长度以 0.58 年计；自然恢复期调查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时段长度 1 年。根据估算结果，已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4.51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3.33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18t。

已产生水土流失量调查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已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调查时段	调查单元	施工时段	扰动面积 (hm ²)	调查时段 (a)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水土流失总量 (t)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2021.90-2022.3	0.51	0.58	700	1050	3.11	2.07	1.04
自然恢复期		2022.4-2023.3	0.18	1	700	780	1.40	1.26	0.14
	合计	/	/	/	/	/	4.51	3.33	1.18

4.2.2 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量预测

1、预测单元

按照施工进度各预测单元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各预测单元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单位: hm²

序号	预测单元	预测面积 (hm ²)	
/	/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主体工程区	/	0.18
合计	/		

2、预测时段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本项目已完工,预测时段为自然恢复期部分时段,具体预测时段见表 4.2-4。

表 4.2-4 工程预测时段表

预测单元	施工期 (a)		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 (a)	
主体工程区	/	/	2023.4-2024.3	1

3、预测结果

表 4.2-5 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表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面积 (hm ²)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预测时段 (a)	预测流失总量 (t)	背景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0.18	780	700	1	1.40	1.26	0.144
总计		/	/	/	/	1.4	1.26	0.14

根据预测结果,本工程后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4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1.26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0.14t。

4.2.3 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结果汇总

根据调查及预测结果，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91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4.59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2t。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表 4.2-6 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序号	时段	水土流失量 (t)		
		水土流失总量	背景水土流失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1	调查期	4.51	3.33	1.18
2	预测期	1.4	1.26	0.14
合计		5.91	4.59	1.32

4.3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3.1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结合当地水土流失及工程的施工特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如下：

1) 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0.51hm²，由于工程施工中对原地表植被、土壤造成扰动、破坏，降低了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在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影响下，建筑物周围水土流失强度加大，水土流失危害加重。从预测结果显示，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大，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同时，开挖、占地造成原地表植被破坏，给工程区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2) 施工中大量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区，对项目区地表扰动和损坏，也是加剧水土流失的重要因素。

3) 临时堆料在堆放过程中受降雨和地面径流的影响，易产生水土流失。

4) 对周边市政雨水管道的危害。

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裸露、临时堆土若不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护措施，遇到降雨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地表径流夹带的泥沙大量进入周边水系，对周边河流造成不同程度的淤积。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分区划分

5.1.1 分区依据

方案防治分区根据项目区的气候特点、地形地貌类型、新增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主体工程布局及施工时序进行划分。同时，分区的划定遵循以下原则：

- 1) 各分区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各分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
- 3) 分区应与地方水土保持规划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相协调和一致；
- 4) 分区内建设时序、以及项目建设新增水土流失特点相似。

5.1.2 防治区划分

采用实地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流失分区。根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特点及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的原则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X	Y
J1	3428381.522	402906.873
J2	3428304.997	402908.788
J3	3428298.845	402970.097
J4	3428357.311	402970.434
J5	3428390.205	402956.203

具体防治范围见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成果表

防治分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区	0.51	基础开挖与回填等施工开挖形成的大量裸露地表和松散土方，施工对土壤扰动剧烈，导致水蚀加剧等易引发水土流失。	括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建筑物、道路、绿化，永久占地面积 0.51hm ² 。
合计	0.51	/	/

5.2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 工程等级

根据主体设计，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等级为 1 级。

(2) 设计标准

根据主体设计，主体工程区永久排水采用 5 年 1 遇短历时暴雨，临时排水采用 3 年 1 遇短历时暴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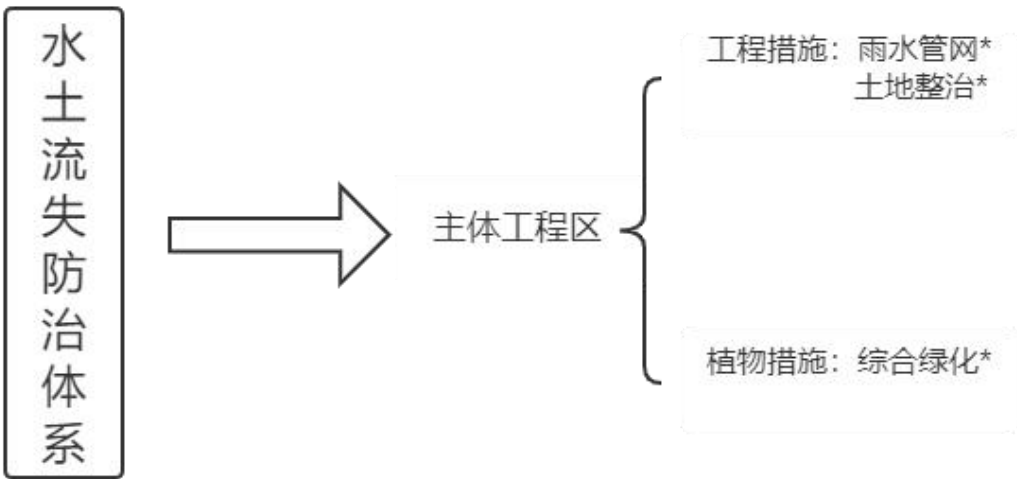
5.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在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防治分区的划分、不同单项工程建设的特点和主体已有的防治措施，合理、全面、系统规划，提出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详见表 5.3-1。

表 5.3-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表示主体已有措施）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雨水管网*	综合绿化*



注：“*”表示主体设计中界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图 5.3-1 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图

5.4 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5.4.1 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主体工程设计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周围埋设雨水管线，排导项目区内的汇水，排水管线长 170m，已实施。

土地整治：绿化区域实施景观绿化前需要对待实施场地进行场地平整。累计土地整治 0.18hm²，已实施。

(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周围、道路两侧等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采用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方式, 面积共计 0.18hm^2 , 其中已实施绿化措施面积约 0.16hm^2 , 现场仍然有局部地表裸露, 约 0.02hm^2 , 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绿化措施, 以减少水土流失。

表 5.4-1 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措施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70
		★土地整治	hm^2	0.18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18

注: ★表示主体已列措施。

5.5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a) 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 1) 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协调;
- 2)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3)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减少裸露时间;
- 4)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征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b) 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施工, 2022 年 3 月完工, 总工期 7 个月,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表 5.5-1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6 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

6.1 投资概算

(1)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所采用的价格水平年、基本材料价格等与主体工程设计估算一致，并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不足部分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 对主体工程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费用，计列入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3) 主要材料价格及建筑工程单价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4) 植物工程单价依据当地价格水平确定；

(2) 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总[2003]67号）；

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4) 《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函〔2019〕470 号）；

5)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文件）

(3) 编制说明

①工程措施投资

工程措施费 = 工程量 × 单价；

②植物措施投资

植物措施费 = 工程量 × 单价（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 + 种植费）；

③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临时防护工程费 = 临时措施工程量 × 单价；

其他临时工程：按第一和第二部分和的 2% 计算。

④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项目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报告编制费；

A、建设管理费：取一至三部分之和的 2%，并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合并使用。

B、水土保持监理费：本项目已完工，费用按实际情况计列，并结合主体工程单位监理费合并使用。

C、科研勘测设计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新增措施，可不计列科研勘测设计费。

D、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照合同价计列。

E、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费：按实施工作量计列。

⑤基本预备费

因本项目已完工，不计列基本预备费。

⑥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 元，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5070m²，按现行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070 元。根据《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89 号）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056 元。

（4）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24 万元，植物措施 13.55 万元，独立费用 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56 元。

表 6.1-1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主体已列投资			总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已实施	待实施	小计	
			栽植（种苗）费	管理费							
一	工程措施							3.24		3.24	3.24
1	主体工程区							3.24		3.24	3.24
二	植物措施							13.55		13.55	13.55
1	主体工程区							13.55		13.55	13.55
三	临时措施							0		0	0
1	主体工程区							0		0	0
四	独立费用					5	5				5
(1)	建设管理费					0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2				2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3	3				3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1.79	21.79
五	基本预备费									0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1			0.41	0.41
	总投资										22.2

表 6.1-2 独立费用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投资(万元)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万元	项目已完工,不再计列	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万元	不计列	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不计列	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万元	参照同类建设项目成本计列	2.00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按合同计列	3.00
合计		万元		5.0

表 6.1-3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行政 区	收费依据		项目占地 面积 (m ²)	应缴 费用 (元)	减免 费用 (元)	计算 结果 (元)
宣 城 市 宣 州 区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通知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2017〕77 号, 2017 年 7 月 4 日)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执行。	收费标准 (1.0 元/m ²)	5070	5070	1014	4056

表 6.1-4 分年度投资表单位: 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保总投资	年度安排	
		2021 年	2022 年
一、工程措施	3.24	3.24	0
主体工程区	3.24	3.24	0
二、植物措施	13.55	13.55	0
主体工程区	13.55	13.55	0
三、施工临时措施	0	0	0
主体工程区	0	0	0
四、独立费用	5	0	5
建设管理费	0	0	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0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3	0	3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1.79	16.79	5
基本预备费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1	0.41	5
总投资	22.2	17.2	5

6.2 效益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0.51hm², 项目区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0.51hm²,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各项措施实施之后, 水土流失治

理面积包括工程实施的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共计 0.49hm^2 。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2-1。

表 6.2-1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一览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hm^2)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建筑物占压及硬化部分	合计
主体工程区	0.51	0.51	0.18	/	0.31	0.49
合计	0.51	0.51	0.18	/	0.31	0.49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施工已结束，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已实施，因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效益的逐渐发挥，到设计水平年，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6%，达到 95%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见表 6.2-2。

表 6.2-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目标值	治理效果值	评估结果
0.51	0.18	0.31	0.49	95	96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增加土壤入渗，减少地表径流，减轻土壤侵蚀，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使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176.47\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8，达到 1.0 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见表 6.2-3。

表 6.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治理效果	评估结果
500	176.47	1.0	2.8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场区内临时堆放土方量 0.025 万 m^3 ，本工程防护的渣土量总 0.024 万 m^3 ，总渣土防护率 96%，达到 95% 的防治目标。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

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场区内堆放表土 0.1 万 m^3 ，本工程防护的保护表土量总 0.096 万 m^3 ，总表土保护率 96%，达到 87%的防治目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林草植被面积 0.18 hm^2 ，通过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植物措施，至设计水平年，均实施植物措施，林草植被恢复率 97%，达到 95%防治目标。林草植被恢复率详见表 6.2-4。

表 6.2-4 林草植被恢复率

可绿化面积 (hm^2)	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评估结果
		目标值	实际达到	
0.18	0.175	95	97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1 hm^2 ，至设计水平年，林草植被面积 0.18 hm^2 ，总体林草覆盖率为 35%，达到 22%，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详见表 6.2-5。

表 6.2-5 林草覆盖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林草植被面积 (hm^2)	林草覆盖率 (%)		评估结果
		目标值	治理效果值	
0.51	0.18	22	35	达标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防治指标预测值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6.2-6。

表 6.2-6 设计水平年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预测 达到 值 (%)	评估 结果
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49	96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51		
土壤流失控 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2.8	达标
		方案实施后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76.47		
渣土防护率 (%)	95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和临 时堆土量	万 m ³	0.024	96	达标
		永久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025		
表土保护率	87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不作评价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林草植被恢 复率 (%)	9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175	9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18		
林草覆盖率 (%)	22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18	35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51		

1) 基础效益

水土保持工程的基础效益，主要是保土、保水、改善土壤结构及提高林草覆盖率。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土壤侵蚀模数可降至

176.47t(km²·a) 以下,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8; 渣土防护率达到 96%;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 林草覆盖率达到 35%, 表土保护率 96%, 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标值。

2) 生态效益

通过对各防治区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 可有效地恢复区域内的植被面积, 绿化和美化生态环境, 各项措施实施之后,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可达到 0.49hm² (包括工程实施的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建筑物占压和硬化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可达到 0.18hm²,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32t。

7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7.1 组织管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前期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施工、管理。目前已明确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具体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后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配合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2 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无需再进行后续设计。

7.3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根据新的政策，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7.4 水土保持监理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理应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控制，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7.5 水土保持施工

纳入本方案的水土保持工程由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单位负责施工，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责任。

7.6 水土保持验收

依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等，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一般是召开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中至少有一名省级专家库专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资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